

#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延期繳回切結書

1090131 修訂

身心障礙者\_\_\_\_\_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在案，申辦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編號：\_\_\_\_\_、車號：\_\_\_\_\_、有效期限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；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重新申請並繳回原舊證換發，但礙於公所端之行政作業程序無法核證，致影響身障者權益，請貴府准予製作新證函送後，舊證再併同繳還公所或寄還社會局註銷，若有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違反相關法令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政 府

身心障礙者(本人)或代辦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



與身心障礙者關係：

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